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宇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永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永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永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简　历

周永孟：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2012 年创办四川永茂律师事务所，曾任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永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拟任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